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6 日

第 53 期 發行人：洪明賢 企劃：楊適豪、莊順吉、法規委員會、文宣資訊委員會、e 智網

## 本週重點

### 最新解釋令：

#### 稅務-

[核釋「貨物稅條例」第 8 條規定，有關符合國家標準之濃縮健康醋，非屬貨物稅課稅範圍相關規定](#)  
[修正「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工商-

[修正「復運出口案件查詢及核銷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訂定「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作業要點」，自 107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 勞健保新聞：

[放寬以「小地主大佃農」資格繼續參加農保之適用對象！](#)

[健保通過 8+1 項癌別之藥品給付，並放寬類風濕性關節炎減量限制](#)

### 稅務媒體新聞：

[自由貿易港區條例修正 內外銷均 100%免稅](#)

[外配居留滿 183 天 須合併報綜所稅](#)

[違建繳稅 不能就地合法](#)

[遺贈稅免稅額 今年不變](#)

[反洗錢 記帳士須留意五類交易](#)

### 工商媒體新聞：

[防洗錢新制／金管會：列制裁名單 才會被凍結](#)

[企業併購下市 擬訂禁化條款](#)

[五大工具...可靈活使用](#)

[金融業須強化風險認識](#)

[防洗錢擾民 政院提五解方](#)

稅務政府新聞：

[核釋買賣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提升雲端發票比例](#)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經營環境](#)

[進口菸酒正確申報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以免受罰](#)

[具成車主要特性之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請按成車稅號及簽審規定報關](#)

工商政府新聞：

[AI 新創領航計畫](#)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智慧家電互通性測試國家標準，提升智慧家電互通相容性與防災能力](#)

[藥品、醫療及化妝品零售業銷售穩健](#)

[報載「CPTPP 生效，新內閣應有風險控管」，經濟部已積極因應與準備](#)

[推動離岸風電決心不變 國內產業鏈無實質損害](#)

最新解釋令

稅務-

修正「網際網路報關作業程序」，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1026023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網際網路報關作業程序修正規定

一、為利網際網路連線報關作業，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報關人採用通關網路業者或關港貿單一窗口提供之網際網路報關系統連線報關，其報關及線上登錄作業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三、報關人採用網際網路連線報關者，應依下列規定申請：

(一) 使用通關網路業者提供之網際網路報關作業系統報關，以 XML 訊息格式傳送至關港貿單一窗口者：以通關專屬憑證向關港貿單一窗口提出註冊申請並向通關網路業者申請辦理報關。

(二) 使用關港貿單一窗口網際網路報關系統報關者：以工商憑證、自然人憑證、政府憑證或組織及團體憑證任一憑證，向關港貿單一窗口提出註冊申請。

四、報關人完成網際網路報關後，由海關通關作業系統經關港貿單一窗口回覆受理收單訊息，即完成報關手續，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後續貨物通關事宜。

五、為區分報關人係透過通關網路業者採用報關即用系統連線報關或網際網路連線報關，由各關核定報關箱號附碼時，採用報關即用系統連線報關者，不得使用網際網路連線報關專用報關箱號附碼。

各通關網路業者之報關箱號附碼分配如下，並以下列各業者所配得之報關箱號附碼之最後一碼為網際網路連線報關專用報關箱號附碼：

關貿網路公司 O、A、B、C、D、E、F

汎宇電商公司 G、H、J、K、L、M

其他網路業者一 N、P、Q、R、S、T

其他網路業者二 U、V、W、X、Y、Z

其他網路業者三 1、2、3、4、5、6

例如，凡透過關貿網路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報關之專用報關箱號附碼為 F，透過汎宇電商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報關之專用報關箱號附碼為 M，透過第三家網路公司網際網路連線報關之專用報關箱號附碼為 T 等。

六、使用通關網路業者提供之網際網路連線報關之報關人，其進出口報單內容之報關箱號附碼欄位，須填報各通關網路業者之網際網路連線報關專用報關箱號附碼，如 F、M、T 等。



**修正「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 108 年 1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 10704671370 號

說明：法律依據：。 關係法令：無。

民營退稅業者及特定營業人辦理外籍旅客購物退稅應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本注意事項用詞，定義如下：

(一) 外籍旅客：指持下列證照入境且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之旅客：

- 1、非中華民國之護照。
- 2、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

3、旅行證。

4、入出境許可證（含內政部移民署核發入出境許可之證照）。

5、臨時停留許可證（註：僅限於國際機場及國際港口申辦退稅）。

(二) 特定營業人：指符合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且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結契約，並經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之營業人。該營業人如屬分支機構者，得由總機構與民營退稅業者締約。

(三) 民營退稅業者：指受財政部所屬機關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委託辦理外籍旅客退稅相關作業之營業人。

(四) 特定貨物：指可隨旅行攜帶出境之應稅貨物。但下列貨物不包括在內：

1、因安全理由，不得攜帶上飛機或船舶之貨物。（如：易燃品類、高壓縮罐、腐蝕性物質、磁性物質、毒性物料、爆藥、具防盜警鈴之公事包及小型手提箱、強氧化劑、放射性物資或其他依國際空運協會規範之影響飛航安全物品等貨物）

2、不符機艙限制規定之貨物。

3、未隨行貨物。

4、在中華民國境內即已全部或部分使用之可消耗性貨物。

(五) 特約市區退稅：指民營退稅業者於特定營業人營業處所設置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申請辦理之退稅。

(六) 現場小額退稅：指同一天內向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代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退稅及墊付退稅款之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其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新臺幣（下同）四萬八千元以下者，由該特定營業人辦理之退稅。

三、外籍旅客於同一天內向同一家經核准貼有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之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達二千元以上，並於規定期限內攜帶出境，得於首次出境前選擇依下列方式申請退還營業稅：

(一) 機場港口退稅：外籍旅客於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九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得依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於出境辦理登機、船手續前，持特定營業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開立之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申請表（以下簡稱退稅明細申請表）、證照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自桃園國際機場出境之外籍旅客，其當次來臺旅遊累計含稅消費金額（不含已辦現場小額退稅及特約市區退稅部分）在四萬八千元以下且經篩選無須向海關申請查驗者，得於出境當日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捷運線臺北車站 A1 站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

(二) 特約市區退稅：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如確認將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且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未逾九十日者，得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持特定營業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證照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之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申請退稅。其於出境辦理登機、船手續前，應向民營退稅業者設置於機場、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篩選應否查驗；未經篩選，或經篩選應辦理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即逕行出境者，外籍旅客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提供信用卡預刷之擔保金將不予退還。

(三) 現場小額退稅：外籍旅客向經民營退稅業者授權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同一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當日累計含稅消費金額在四萬八千元以下，且自購買特定貨物之日起至出境日止，未逾九十日者，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向該特定營業人申請現場小額退稅。但外籍旅客有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者，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之外籍旅客，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於國際機場或國際港口申請退還營業稅，非搭乘客（郵）輪出境者，應於搭乘船舶辦理結關手續後，於開航前，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

四、民營退稅業者與營業人締結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事務之契約後，應檢具該營業人提供之證明文件、契約書及委託書（得以電子影像檔代替紙本），報請該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為特定營業人。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登記後，始得發給該特定營業人銷售特定貨物退稅標誌（以下簡稱退稅標誌）及授權其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

特定營業人欲終止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事務者，應與民營退稅業者終止契約，並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請。如民營退稅業者與特定營業人先行終止契約時，民營退稅業者應即通報該特定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並禁止該特定營業人使用退稅標誌及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特定營業人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廢止者，亦同。

特定營業人遷移營業地址，應事先通知民營退稅業者，民營退稅業者於接獲特定營業人通知或知悉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應通報該特定營業人遷入地主管稽徵機關，並副知遷出地主管稽徵機關。

民營退稅業者授權、解除或終止授權特定營業人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及設置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之處所異動，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日內通報該特定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民營退稅業者解除或終止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授權，應立即取消該特定營業人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作業之權限及收回現場小額退稅標誌。

特定營業人之總機構與民營退稅業者得締結特約市區退稅服務契約，由民營退稅業者於該特定營業人之總、分支機構營業處所擇定適當地點設置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持特定營業人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開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請退還營業稅。有關設置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及辦理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所需之場地、必要措施及相關費用之分攤，應由雙方本於互利互惠原則協議定之。

民營退稅業者收到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財資中心）傳輸之特定營業人異動資料，應逐筆查對，發現錯誤應即釐正。如經查對發現係該中心傳輸之特定營業人異動資料有誤，應即通知該特定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查明釐正。

民營退稅業者應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一條規定善盡監督及管理特定營業人之責任，並就外籍旅客購物退稅作業可能產生之疏失、弊端或突發狀況，預擬防杜及應變機制。

六、特定營業人銷售特定貨物辦理退稅之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如下：

(一) 作業程序：

1、應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調旅客入境資料並檢核其證照，確認該旅客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未達一百八十三天。

(1) 大陸、港澳地區人民應檢核其「入出境許可證」。並注意外籍旅客退稅系統如未顯示該證之身分證號碼欄位，應於該系統補建該欄位資料。

(2) 非屬大陸、港澳地區人民之外籍旅客，應檢核「外籍護照」、「未加註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中華民國護照」或「臨時停留許可證」。

(3) 有關護照號碼欄位之登錄，除大陸、港澳地區人民須鍵入其「入出境許可證」上之許可證號外，應鍵入其入境之證照號碼。

(4) 無法利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調外籍旅客入境日期，得經檢核其入境證照無誤後，以人工登錄，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相關註記。

2、銷售特定貨物應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並據實記載。

3、應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明確認外籍旅客無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始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開立、傳輸及列印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後，交付外籍旅客收執。

4、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應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明確認外籍旅客無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始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開立、傳輸及列印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現場小額退稅明細核定單（以下簡稱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且應請外籍旅客簽名，並將特定貨物獨立裝袋密封，依據該核定單所載之核定退稅金額，扣除手續費之餘額，先行墊付外籍旅客，連同已加蓋「旅客已申請現場小額退稅」字樣之統一發票及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一併交付。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載具申請開立退稅表單者，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得免予簽名。

5、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保管相關退稅表單。

(二) 注意事項：

1、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善盡協力義務並告知外籍旅客下列事項：

(1) 申請退稅流程及相關資訊。

(2) 應於購物之日起九十日內首次出境時，攜帶特定貨物出境（自入境日起在中華民國境內停留日數須未達一百八十三天）。

(3) 不得於出境前將該特定貨物轉讓、拆封使用、消耗或私自調換貨物，違者不得退稅並應繳回已退稅款，且民營退稅業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扣取之手續費，不予退還。

(4) 非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現場小額退稅者，應攜帶特定貨物及相關退稅表單，於出境機場或港口，使用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或洽民營退稅業者退稅服務櫃檯，篩選應否辦理查驗，其屬免查驗或經海關查驗無訛之特定貨物，再依需要辦理託運。

2、銷售非特定貨物（包含勞務及免稅貨物）不得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

3、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正常運作時，下載退稅明細申請表格式，或備妥由民營退稅業者提供之該申請表紙本，備供網路中斷或系統發生異常時，改以人工方式開立。

4、退稅明細申請表以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或人工方式開立，其申請表編號應為唯一不可重號。編碼規則，由民營退稅業者自行訂定，並於該申請表格式報請財政部核定時，一併敘明。

5、外籍旅客違反本辦法規定經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為相關註記應繳回已退稅款者，於未繳回已退稅款前，不得受理該外籍旅客之退稅申請。

6、外籍旅客當次來臺旅遊期間，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十二萬元、同一年度內多次來臺旅遊，當年度辦理現場小額退稅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二十四萬元、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無其入境資料、或網路中斷致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無法使用者，應依前款第三目規定辦理，不得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現場小額退稅。

7、持臨時停留許可證入境之外籍旅客申辦購物退稅，應依本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

七、民營退稅業者於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依本辦法第十條規定申請退還其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之營業稅，相關作業程序及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 作業程序：

1、使用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調旅客入境資料並檢核其證照，確認該旅客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及有無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得受理其退稅申請之情事。

2、核對退稅明細申請表、統一發票及特定貨物。

3、確認外籍旅客將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出境。如經確認外籍旅客未能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出境，應請該等旅客於出境前再行洽辦特約市區退稅或至民營退稅業者於機場、港口設置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申請退稅。

4、請外籍旅客提供其持有國際信用卡組織授權發卡機構發行之國際信用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依其授權預刷擔保金。

5、依據退稅明細申請表所載之應退稅額，扣除手續費後餘額墊付外籍旅客，並列印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以下簡稱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由外籍旅客簽名確認後，連同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開立之統一發票（應加註「旅客已申請特約市區退稅」字樣），一併交付外籍旅客收執。外籍旅客持民營退稅業者報經財政部核准載具申請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辦理者，特約市區退稅預付單得免予簽名。

6、應依本辦法第十二條第二款規定，保管相關退稅表單。

(二) 注意事項：

1、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受理外籍旅客申請特約市區退稅，應盡下列告知義務：

(1) 外籍旅客應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攜帶特定貨物出境，並於出境時洽民營退稅業者於機場、港口設置之退稅服務櫃檯（含電子化自動退稅機具）篩選應否辦理查驗。逾規定期限出境、出境時未辦理應否查驗之篩選或經篩選應辦理查驗而未向海關申請查驗者，其預刷之擔保金，不予退還。

(2) 外籍旅客如於出境前將特定貨物拆封使用或經查獲私自調換貨物，或經海關查驗不符本辦法規定者，將依規定追繳已退稅款，民營退稅業者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扣取之手續費，亦不予退還。

(3) 外籍旅客因故未能於申請退稅之日起二十日內出境者，應於前開期限屆滿前，自行向民營退稅業者繳回已退稅款，並請民營退稅業者取消預刷之擔保金。

(4) 外籍旅客辦理特約市區退稅後，發生退換貨情事，得至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更正預刷之擔保金及繳回溢退稅款。

2、外籍旅客退稅系統查無入境資料、因網路中斷或其他事由致無法作業時，民營退稅業者不得受理外籍旅客特約市區退稅之申請；外籍旅客持人工書立之退稅明細申請表，申辦特約市區退稅時，於特定營業人補登錄退稅明細資

料前，亦同。

3、民營退稅業者受理外籍旅客依第一目之3、4繳回退稅款，應確認繳回之金額無訛，並於統一發票及退稅明細申請表註記「原預付特約市區退稅款已繳回」後，交還外籍旅客收執。

4、外籍旅客如有本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依規定向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辦理申報。

八、特定營業人辦理銷售特定貨物退稅作業特殊情形之處理方式如下：

(一) 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發生退換貨或折讓情事：

1、特定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退換貨或折讓後作廢重開之統一發票，應註明原開立發票之日期及號碼。

2、特定營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退換貨或折讓註記，其交易日期應維持原購貨日期不得更改。

(1) 申辦機場港口退稅或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於離境前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

(2) 申辦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於購物當月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

3、特定營業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依本辦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溢退稅款收回作業，並應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作退換貨或折讓註記；換貨後之特定貨物，特定營業人應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六點規定辦理。

(1) 申辦機場港口退稅或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離境後復來臺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

(2) 申辦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非購物當月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

4、已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外籍旅客於離境前退換貨，如非於購物當月份辦理退換貨，特定營業人應依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辦理退貨作業，再依第六點規定辦理換貨作業。

5、退換貨或折讓後當日購買特定貨物累計含稅消費金額未達二千元者，不得申請退還該筆營業稅。

6、已辦理特約市區退稅之外籍旅客於離境前退換貨或發生折讓情事者，應請其續至民營業者特約市區退稅服務櫃檯、或機場及港口之退稅服務櫃檯，洽辦更正退稅事宜。

(二) 特定營業人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後，發生外籍旅客於同一日向同一特定營業人增購特定貨物情事，應就該增購金額，依規定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但加計增購特定貨物含稅消費金額超過四萬八千元、當次來臺旅遊期間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十二萬元或同一年度多次來臺旅遊含稅消費金額累計超過二十四萬元者，應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不得開立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

(三) 外籍旅客無法提示原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或收據、或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者，應於確認外籍旅客身分無誤後，至外籍旅客退稅系統重新列印退稅表單交付外籍旅客，並於該系統註記原開立表單未收回。外籍旅客遺失原開立退稅表單，申請補發及註記之處理方式，亦同。

(四) 網路中斷致外籍旅客退稅系統無法營運，或其他不可歸責於特定營業人事由致網路無法連線：

1、特定營業人應以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限網路無法傳輸專用」，於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並由外籍旅客簽名後，連同統一發票交付外籍旅客收執，不得辦理現場小額退稅。

2、人工開立退稅明細申請表之編號，應依第六點第二款第四目規定辦理。

3、上開申請表各品目之申退稅額應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申退稅額} = \text{發票金額（含稅）} \div 1.05 \times 0.05 \text{（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4、網路或系統恢復正常後，應立即於外籍旅客退稅系統補登錄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退稅明細資料（以下簡稱退稅明細資料），並登錄異常時點及原因；同時應修改系統交易日期為實際交易日期。

(五) 特定營業人對於外籍旅客購買高價值之特定貨物，登載退稅明細申請表時，品名、型號、序號等相關欄位，應可在商品外觀、標籤及保證書上清晰可見（如：申請表所列型號應與保證書型號一致）。

十二、本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退稅明細核定單，應載明下列欄項資料：

(一) 退稅明細核定單編號。該核定單編號應為唯一不可重號。編碼規則，由民營退稅業者自行訂定，並於該核定單格式報請財政部核定時，一併敘明。

(二) 申退方式（機場港口退稅／現場小額退稅／特約市區退稅）。

(三) 核定退稅日期。

(四) 核定退稅金額。

(五) 退稅款支付方式。

- (六) 收取手續費或其他費用之金額。
- (七) 退稅淨額。
- (八) 外籍旅客基本資料（姓名、國籍、護照號碼／旅行證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號碼／入出境許可證身分證號碼）。
- (九) 海關查驗不符而不予退稅之明細資料及其理由。
- (十) 其他經財政部所屬機關依本辦法規定認有必要記載之資訊。

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現場小額退稅核定單，除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載明前項所列之欄項資料。

民營退稅業者應依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按日將前二項規定退稅明細核定資料及下列資料傳檔予財資中心：

- (一) 開立手續費收入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二) 退稅明細申請表編號。
- (三) 特定營業人名稱、統一編號、稅籍編號及核准字號。
- (四) 交易日期。
- (五) 特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 (六) 銷售特定貨物明細資料〔品名、型號、數量、單價、發票金額（含稅）〕。



工商-

[修正「復運出口案件查詢及核銷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5 點、第 7 點規定，自 107 年 12 月 1 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 1071025691 號

說明：復運出口案件查詢及核銷進口報單無紙化作業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電腦核銷作業需使用 N5203 訊息傳輸報單資料，辦理電腦核銷時，由系統自動顯示原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

五、自「實施日」起復運出口之案件，凡出口報單使用 N5203 訊息傳輸者，在傳輸復運出口報單之各項資料時，應於「原進口報單號碼」及「原進口報單項次」欄位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進口報單號碼及項次，且其數量小於或等於原進口數量，出口報單不符上述條件者以錯單處理。

七、辦理核銷之關員均應視業務需要申請相關電腦畫面之使用權限，以利核銷作業。



### 修正「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經濟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1 日 發文字號：經能字第 10704605800 號

說明：經濟部工業局離岸風力發電產業關聯執行方案審查作業要點。

第 2 條 本標準所適用之範圍，以設置太陽能熱水系統產品及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為限。

前項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除應有利用太陽電池轉換太陽光能為電能之發電設備外，並得包含支撐架、新設頂蓋及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之設施。

第 5 條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依建築法規定申請雜項執照：

- 一、設置於建築物屋頂或露臺，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面或露臺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 二、設置於屋頂突出物，包含支撐架並得結合新設頂蓋，其高度自屋頂突出物面起算一點五公尺以下。
- 三、設置於地面，其高度自地面起算四點五公尺以下。

前項設備屬仰角非固定者，僅得設置於地面，其高度以固定仰角三十度為計算標準。

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設置新設頂蓋者，該頂蓋最大設置面積不得超出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範圍。

架高於設置面之運轉維護孔道或通道設施，其水平投影面積不得超過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整體水平投影面積百分之三十。

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於屋頂、露臺或屋頂突出物者，得視為屋簷，其最大設置範圍以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外一公尺為限，且不得超過建築基地範圍。

第一項第一款合法建築物屋頂，如有違章建築者，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時，不得影響公共安全及妨礙違章建築處理，其適用類型如下：

- 一、結構分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分立。
- 二、結構共構型：太陽光電設備（含支撐架）與違章建築結構共構。

三、設備安裝型（非屬建築行為）：太陽光電設備直接安裝於既存違章建築屋頂上。

第 6 條 設置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者，應於設置前，檢附下列證明文件送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一、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同意備案文件影本。

二、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免請領雜項執照簽證表（附件一）及結構安全證明書（附件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另檢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計算說明書：

一、設置高度超過三公尺。

二、設置仰角非固定。

三、設置範圍超出建築物外牆中心線或其代替柱中心線。

四、設置支撐架結合新設頂蓋。

前條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應於竣工後，檢附依法登記開業或執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出具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工程完竣證明書（附件三），報請所在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8040>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8041>

<https://law.moj.gov.tw/News/NewsGetFile.ashx?FileId=88042>



#### 勞健保新聞

### 放寬以「小地主大佃農」資格繼續參加農保之適用對象！

為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建立老農退休機制，農委會於 108 年 2 月 13 日以農輔字第 1080022223 號令放寬農保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除農地所有權人外，其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參加農保，且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亦得繼續參加農保，並自即日生效。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7 條第 3 款規定，本條例 9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前已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年滿 65 歲且年資累計達 15 年以上，將所有農地全部委由農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協助辦理移轉或出租，致未繼續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得繼續參加本保

險。該規定原僅限土地所有權人本人始得繼續加保。108年2月13日令釋發布後，以該被保險人所有農地加保之配偶、直系血親、翁姑或媳婦，符合該款其他規定者，也可以繼續參加農保。

勞保局提醒符合上述規定之農民朋友，可攜帶相關資料至投保農會辦理農保續保，以保障農保加保權益。



### 健保通過 8+1 項癌別之藥品給付，並放寬類風濕性關節炎減量限制

健保署與醫藥界、付費者代表之共同努力下，今(21)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共同擬訂會議(以下簡稱藥物共擬會議)通過近期病友關切之癌症免疫治療藥品、乳癌雙標靶藥物納入健保給付，及類風濕性關節炎使用生物製劑者放寬減量標準。

有關癌症免疫檢查點抑制劑 nivolumab、pembrolizumab、atezolizumab 等新成分新藥納入健保給付案，經健保署於本次會議報告藥品給付規定修訂內容及增加之檢驗、檢查費用後，同意本案藥品依前次會議結論之核價、登錄與檢討機制，在 108 年以 8 億元經費支應下，以治療 800 人為目標，與健保署達成協議之產品將納入給付。

另外，藥物共擬會議亦於今日同意乳癌雙標靶藥物 pertuzumab 合併 trastuzumab 用於 HER2 陽性轉移性乳癌病人，對於手術後仍轉移之病人，可大幅提高病人整體存活期延長 2~3 年的機率，預估有 500 人受惠。

在類風濕性關節炎使用生物製劑之相關規定部分，過去類風濕性關節炎患者使用健保給付生物製劑治療兩年後，若 28 處關節疾病活動度積分(DAS 28)小於 3.2 須開始減量，病友團體擔心此減量機制會造成疾病惡化，對病友造成生理及心理的負面影響，希望能調整減量之措施。經根據中華民國免疫學會提供之研究資料，使用生物製劑治療若能達到持續緩解(DAS 28<2.6 維持至少半年)才開始減量，其減量成功機會越高，故本次會議同意將目前減量標準 DAS 28<3.2 放寬為 2.6，估計每年受惠人數約 660 人。



稅務媒體新聞：

### 自由貿易港區條例修正 內外銷均 100%免稅

■聯合報 記者洪安怡／即時報導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今日審議「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條文修正草案」，交通

部指出，基於全球貿易發展，已承諾歐盟將「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29 條營利事業所得稅內容進行調整，未來在我國境內只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的營利事業，包含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等行為，國內、外銷售均為 100% 免稅。

交通部航政司強調，修法除了符合歐盟共同合作需求，也因應國際稅務發展趨勢，經評估對自由港區發展影響不大。該案 107 年底核准案件適用至 110 年，108 年後核准案件適用新規定。

立委鄭寶清指出，依據交通部今年 7 月的委外報告，該條例修正後恐導致一年減少 26~33 萬元的稅收，但可以增加 1~5 家營利事業，將在非自貿港區增加 274.52 萬元至 1479.86 萬元的稅收。他說，但事關稅收，是否應該更謹慎，建議交通部應該與財政部進行討論，將影響評估報告、相關數據全數公開，並製作簡易圖文說明，方便民眾理解。

立委陳素月問，在中美貿易戰效應下，自由貿易港區稅務的調整會帶來怎樣的影響？交通部次長祁文中指出，可能會有原本規畫至美國設廠的企業，轉而選擇到台灣進行加工，從台灣出口，「這是我們的機會」，自由貿易港區的重點不在於稅收多少，而是看重未來帶來產業鏈結的效益，經濟創造的加乘效果。



## 外配居留滿 183 天 須合併報綜所稅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國人與外籍人士結婚越來越常見，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昨（27）日表示，外籍配偶在同一課稅年度於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 183 天，就必須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如未滿 183 天，可選擇合併或單獨辦理申報。

台北國稅局指出，目前台灣綜所稅採屬地主義，無論本國或外國人士，只要年度中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就應該依法納稅。

至於課稅方式，必須依據是否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來判斷。如果同一課稅年度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滿 183 天以上，必須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反之，則是以扣繳方式辦理，有我國來源所得的外籍配偶，也是同樣的課稅原則。

因此，如果外配的稅務身分為我國境內居住個人，夫妻兩人綜所稅就是合併辦理；反之，可以選擇與配偶合併申報，或是以就源扣繳方式完納稅捐，夫妻中本國籍一方再單獨辦理申報。

國稅局呼籲，由於外籍人士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天數會影響納稅方式，且每年實際居留天數不一，因此每年度適用情形可能不同，外籍人士與本國籍配偶，在報稅時必須注意課稅年度的稅務身分，依法辦理申報，避免申報錯誤遭補稅處罰。



### 違建繳稅 不能就地合法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地方稅務局昨（31）日提醒，無論是無照違章建築或依法興建的建物，都屬於房屋稅課徵範圍，且報繳房屋稅僅是履行納稅義務，不代表違建就可以就地合法。

房屋稅是以固定在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有關增加該房屋使用價值的建築物為課徵對象，因此，不論無照違建或合法建物，都必須依法課徵房屋稅。此外，違章建築已實質存在，具備課稅要件，在未拆除前應課徵房屋稅，不過並不會因為有繳稅，就使違建變成合法。

台中市地方稅務局表示，房屋有新增、改建情形，卻未依規定期限申報，導致產生漏稅情形者，除了必須責令補繳應納稅額外，可按所漏稅額處兩倍以下罰鍰。

地方稅務局表示，為維護租稅公平，針對有新增、改建之房屋，例如頂樓加建、房屋前後增建、增建夾層、騎樓封閉未供公共通行或變更使用情形等，都會列為房屋稅籍清查對象。



### 遺贈稅免稅額 今年不變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財政部公告 2019 年發生的遺贈稅案件，免稅額、課稅級距與扣除額等皆維持不變，主要因為消費者物價指數（CPI）漲幅未超過調整門檻。不過由於物價漲幅，官員表示，後年免稅額有機會可以提高，不過還得視實際情況而定。

財政部每年公告遺贈稅案件所適用的免稅額、課稅額級距與扣除額，如果要往上調整，必須是 CPI 指數較上次調整累計上漲達 10% 以上，就會按上漲程度調漲。而由於今年適用的平均 CPI 漲幅未達標準，因此今年免予調整。

依據財政部公告，今年發生的繼承或贈與案件，在遺產稅部分，免稅額為 1,200 萬元。

遺產淨額 5,0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超過 5,000 萬元至 1 億元者，課徵 500 萬元，加超過 5,000 萬元部分的 15%；超過 1 億元者，課徵 1,250 萬元，加超過 1 億元部分的 20%。

而在贈與稅的部分，免稅額每年仍為 220 萬元；贈與淨額 2,500 萬元以下者，課徵 10%。



## 反洗錢 記帳士須留意五類交易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台北報導

全球反洗錢風潮，台灣也不落人後，涉及洗錢防制相關作業的專業人士，更應該協助政府成為反洗錢網絡的重要力量。財政部國稅局表示，記帳士、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等記帳業者，在執行業務時，如果涉及可疑交易型態，必須要確認客戶身分，並保存交易紀錄，同時適時向法務部申報可疑交易。

去年 11 月洗錢防制法以及資恐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公布，財政部隨後發布相關辦法，整合過去記帳士防制洗錢辦法以及注意事項，讓記帳業者有更一致的遵循標準。

南區國稅局表示，記帳業者因業務關係持有、管理或知悉法務部公告制裁名單者的財務或財產上利益所在地時，除了要通報法務部調查局外，也必須通知事務所所在地國稅局。

此外，記帳業者更要建立洗錢防制及打擊資恐的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面對五種特定交易類型時，必須進行風險評估，並以每兩年為期，更新評估報告。

國稅局指出，五種特定交易類型包括，擔任法人名義代表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秘書等職務；提供各型態商業經註冊的辦公室、營業地址等資訊；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信託受託人；擔任或安排他人擔任實質持股股東。



## 工商媒體新聞：

### 防洗錢新制／金管會：列制裁名單 才會被凍結

■聯合報 記者孫中英／台北報導

金管會銀行局表示，因應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銀行須對「客戶身分持續審查（CDD）」，銀行業才會要求客戶提供國籍、居住地、任職公司名稱等相關資料，若客戶無法

配合，除非是洗錢防制高風險、已被列入洗錢防制「制裁名單」，才會被「凍結」帳戶，一般客戶可能暫停網銀、電子金融交易，但不會被凍結帳戶。

銀行局說，為配合洗錢防制法及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銀行業須針對既有客戶進行「身分持續審查」；但若當初開戶時，未確實做好「KYC（認識你的客戶）」，銀行也須回頭做到認識客戶過程。

銀行局長邱淑貞表示，被列名在洗錢防制「制裁名單」上，才会有帳戶被凍結問題。一般與銀行正常往來客戶，多非這類高風險客戶；但若不能配合，可能相關交易會暫時改以臨櫃方式辦理；即暫停客戶的網銀、電子金融交易，但不會做到「凍結」帳戶。

有銀行業者表示，若是「薪轉戶」銀行要求客戶提供資料，在往來交易一切正常前提下，實在不可能因為客戶來不及補充資料，就馬上凍結帳戶。

另銀行會設定在一定期限前完成徵提客戶資料。邱淑貞表示，辦理舊客戶的清理辨識，銀行會自行訂定時程，基本上是依照風險基礎原則來處理；也就是說，屬於高風險客戶，會被最快要求補正資料，接續才是屬於中低風險的一般客戶。



## 企業併購下市 擬訂榮化條款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因應大法官會議最新解釋，經濟部將全面檢討企業併購法中併購下市相關規定，金管會擬提供三大建議方向，包括強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揭露、是否增訂利益迴避規定及拉高股東會表決門檻，以保障小股東權益。

KKR 併購榮化案，讓私募基金結合大股東併購下市問題，再度引發關注，金管會請證交所蒐集國外作法，並參考今年 11 月 30 日最新出爐的大法官會議第 770 號解釋後，將向經濟部提出修法建議。一旦採行，將被外界視為「榮化條款」。

大法官會議解釋第 770 號解釋，對於企併法有關「資訊揭露」、「異議股東行使買回請求權」等規定，都認為在小股東權益保障方面仍有增進空間，經濟部將聽取各界意見，經濟部官員表示，金管會若有修法建議，也會一併考量。

知情官員指出，KKR 併購榮化引發關注後，金管會就請證交所蒐集國外資料，加上大法官會議解釋，金管會將一併整理後，向經濟部提出修法建議。

金管會關切重點有三大項，包括第一，強化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揭露。

現行企併法第 5 條規定，公司進行併購時，公司董事就併購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的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的理由。

官員表示，現行規定是，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在董事會、股東會召開時說明即可，但大法官會議第 770 號解釋，認為應該在開會前就要讓股東充分知道。

以 KKR 併購榮化案為例，榮化大股東李謀偉家族入股 Carlton、參與收購案等利害關係人資訊，是外界傳出質疑後，在投保中心、主管機關要求下，榮化才對外補充說明。因此，公司有必要主動對外揭露利害關係人相關資訊。

第二，利害關係人是否應迴避。根據證交所蒐集香港、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國外作法，很多都有強制迴避規定，利害關係人可參加開會但不能表決。

其中尤以香港最嚴格，須有非利害關係的股東 75% 以上同意，且反對的小股東不能超過 10%。

第三，利害關係人若不迴避，是否拉高股東會表決門檻。國外大部分股東會表決門檻都是四分之三股東同意，國內目前是三分之二，且沒有利益迴避規定，相對寬鬆。金管會評估建議經濟部參考國外，提高表決門檻。



## 五大工具...可靈活使用

■經濟日報 記者蘇秀慧／台北報導

公司法修正後，有五種股票獎酬制度可以用來留才、攬才，分別是員工庫藏股、員工酬勞、員工認股權憑證、員工新股認購權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公司可以視營運狀況選擇獎酬員工的工具。

員工庫藏股是由公司出資收買自家股票再轉讓給員工，公司法 167 條之 1 規定，公司可以收買股份，在三年內轉讓於員工。

每當股市、股價低迷時，企業常常會實施庫藏股制度。員工酬勞則是公司有盈餘時，要分派一定比率給員工，公司法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的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

至於員工認股權憑證，是公司與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依約定價格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訂約後由公司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



## 金融業須強化風險認識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根據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來台評鑑結果初稿，金融機構待強化部分，包括台灣已引進風險基礎方法（RBA），但離真正以風險為基礎仍有一段距離，面對洗錢防制擾民爭議，台灣處理態度，也被視為 APG 觀察的重點之一。

據了解，APG 去年 11 月來台評鑑結果初稿 1 月初已寄來，最終稿則在 1 月底出爐，根據初稿，在金融機構表現方面，成績已經算不錯了，但 APG 評鑑團仍認為有需要強化的地方，包括台灣已引進風險基礎方法，但離真正的以風險為基礎仍有一段距離。

知情官員說，講白話就是，金融機構對風險認識仍不夠深，「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

風險基礎方法（Risk Based Approach，RBA），是洗錢防制工作的重要原則，官員表示，RBA 的落實需要時間，因國內銀行過去習慣主管機關把規定訂得很明確，按照官方規定執行，RBA 則是要銀行自己衡量風險，自行採取作法。

以這次擾民風波為例，有些民營銀行就能自行衡量風險，對客戶資料更新，已採分級、分批作法，不像少數公股銀行集中在短期內做完，民營銀行業者說，這麼龐大的帳戶數量，怎可能在短期內做完更新，必須考量工作負荷。

APG 評鑑結果最後成績，將提到今年 7 月召開的 APG 年會討論後作出決定，國內這次面對客戶資料更新引發的爭議，如何因應處理，其他會員國也正觀察中，若處理不當，可能會被其他會員國提出質疑，不利最後成績表現。

也因此，昨天行政院洗防辦及金管會均一再強調，落實洗錢防制工作的目標跟決心不變。



## 防洗錢擾民 政院提五解方

■經濟日報 記者邱金蘭／台北報導

化解洗錢防制擾民爭議，行政院洗防辦昨（2）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達共識，將採取五措施減少民怨，並落實洗錢防制，包括要求各銀行 14 日前在網站公布客戶資料更新作法「問答集」、相關部會將建立諮詢平台，在 2 月 15 日開會盤點執行情況，確保過年前不再對民眾造成不便。

因應洗錢防制掀起的擾民風波，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昨天中午邀請金管會、農金局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研商對策。

法務部次長兼洗防辦主任陳明堂表示，洗錢防制相當重要，政府推動的基本目標跟決心不變，但執行方式應做調整，以達簡政便民。

昨天會議也達成共識，將採取相關措施，化解民怨，包括第一，各銀行須在 14 日前，在網站建立更新客戶資料作法及常見問題「問答集」，供民眾參考。

第二，不用到原開戶行就可做客戶資料更新，例如在高雄開戶，人在台北，不一定要回到高雄更新。

第三，不必要的資料不一定要客戶提供。執行細節由金管會找銀行討論。

第四，針對久未往來客戶或舊客戶的資料更新，銀行應多採鼓勵方式，不要用恐嚇方式，要客戶期限內完成否則停止自動化交易等。

這波擾民爭議，民眾最抱怨的是人已過世或在監所，銀行還來問，為解決這方面困擾，對於久未往來客戶，法務部也會協助銀行查詢相關資料，透過監所、戶役政系統，進行整批查詢。

第五、洗防辦、金管會、農金局及法務部等相關部會將建立諮詢平台，並在 2 月 15 日開會，盤點上述措施執行情況，以確保過年前不要再對民眾造成困擾。



稅務政府新聞

### [核釋買賣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表示，為促進我國債券市場競爭力，今(24)日核釋買賣經主管機關核定於中華民國境內公開募集及發行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4 月 3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說明，按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活絡債券市場，協助企業籌資及促進資本市場之發展，自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之證券交易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07 年 4 月 3 日發布令釋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日修正發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明定證券交易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其他有價證券，包括外國發行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與發行僅銷售予專業投資人之外幣計價政府債券；鑑於前開債券性質與公司債及金融債券類同，在維持租稅公平基礎下，停徵其證券交易稅，可增進外國政府來臺發行國際債券意願，活絡債券市場，對促進資本市場發展有所助益，並擴大我國債券市場之規模與種類，增加我國金融市場之深度及廣度，契合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1 第 1 項暫停徵公司債及金融債券證券交易稅，係為活絡債券市場及促進資本市場發展之立法目的。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考量前開外幣計價外國政府債券業經金管會開放自 107 年 4 月 3 日發行，為利依循及避免爭議，爰發布解釋令明確規範比照證券交易稅條例規定，自該日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暫停徵證券交易稅。

新聞稿聯絡人：蘇科長靜娟

聯絡電話：02-23228146



#### 推動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提升雲端發票比例

行動支付為未來數位經濟發展及電子商務趨勢，不僅可望帶動產業新商機，也可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尤其年輕族群對於行動支付有強烈需求，行政院更將「行動支付 2025 年使用率達成 90%」訂為重要推動目標。

目前行動支付工具依傳輸結帳資訊媒介不同，主要分為「感應支付」及「掃碼支付」兩種，大部分外商業者(例如 Google Pay、Apple Pay 及 Samsung Pay 等)於國內市場以推動感應支付為主，國內業者則以掃碼支付為主。為配合行政院推動行動支付及財政部推動雲端發票之政策目標，爰規劃雲端發票結合行動支付方式，提升民眾結帳時儲存雲端發票之便利性。

有關雲端發票結合感應支付，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0 家銀行透過 ApplePay、Samsung Pay、台灣 Pay 行動支付等工具發行之手機信用卡，以信用卡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在掃碼支付部分，目前有歐付寶、街口支付、橘子支、LinePay、拍付等行動支付工具提供手機條碼功能，可於多數超商使用。另財政部推動公股行庫共通 QR Code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華南銀行等 8 家金融機構行動銀行「台灣 Pay 行動支付」結合雲端發票功能(包含主掃及被掃模式)已於 107 年 6 月底全數上線。各銀行針對重點營業人(4 大超商)導入共通 QR Code 行動支付，目前萊爾富、全家、OK 超商皆已上線，統一超商預計 108 年第一季上線。

財政部將繼續推動發票雲端化，推廣及鼓勵民眾多使用行動支付結合載具儲存雲端發票，持續朝電子化政府「主動通知、全程 e 化、分眾服務」的目標邁進。

相關訊息可上財政部整合服務平台：[www.einvoice.nat.gov.tw](http://www.einvoice.nat.gov.tw)

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設有 24 小時免費服務電話：0800-521-988

新聞稿聯絡人：財政資訊中心電子發票組 陳韋志科長

聯絡電話：(02)2763-1833#1232

E-Mail：[whchen@fia.gov.tw](mailto:whchen@fia.gov.tw)



#### 財政部持續健全稅制，建立優質經營環境

財政部表示，為使稅制更健全、賦稅法規與時俱進，同時因應經濟發展趨勢及政府政策目標，於健全財政營造經濟永續發展基礎下，推動稅制改革方案，重要成果及賡續推動政策如下：

##### 一、107 年迄今通過法案及重要施政成果

###### (一)優化所得稅制，投資臺灣優先

107 年 2 月 7 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部分條文，調高綜合所得稅(下稱綜所稅)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身心障礙及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額度；調降綜所稅最高稅率為 40%；獨資、合夥組織事業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下稱營所稅)，直接歸課資本主或合夥人綜所稅；未分配盈餘加徵營所稅稅率降為 5%；廢除兩稅合一部分設算扣抵制度，採行股利所得課稅新制及提高外資股利所得扣繳率為 21%。透過上開所得稅制調整，減輕薪資所得者、中低所得者及育兒家庭之租稅負擔，與中小型及新創企業之稅負，並合理減輕企業主要投資人股利稅負，及高階人才綜所稅稅負，有助提升投資臺灣意願，協助企業留才攬才，促進經濟成長，使全民受惠。

###### (二)調降當沖稅負，提升臺股量能

107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證券交易稅條例」第 2 條之 2，自同年月 28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賡續實施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證券交易稅稅率 1.5‰，並將證券商自行買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納入降稅適用範圍。

###### (三)營造合理稅負，協助留攬人才

1. 106 年 11 月 22 日制定公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9 條，自 107 年 2 月 8 日施行。自 107 年度起，符合一定條件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來臺工作並成為我國居住者起算 3 年內，其薪資所得超過 300 萬元部分半數免稅，且其海外所得無需依所得基本稅

額條例計算課徵個人基本稅額，增加國際人才來臺工作誘因。

2. 107年6月20日修正公布「產業創新條例」第19條之1，就員工獎酬股票增訂「員工持有獎酬股票且繼續服務於該公司2年以上」，得按「取得時市價」或「實際轉讓價格」兩者較低者課徵所得稅規定，員工除得按較低價格課稅，並可自行決定轉讓時點，俟轉讓時再予課稅，無課稅時點限制，具價格從低、繳稅時間延後及分年實現所得降低稅率等多重優惠，有助進一步發揮留才效果。

#### (四)協助弱勢兒童少年，累積發展實力

配合政府照顧經濟弱勢兒童與少年政策目的，107年6月6日制定公布「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條例」第14條，提供開戶人滿18歲之前，該帳戶之利息所得免稅優惠。

#### (五)於自由貿易港區提供類同租稅協定優惠，促進產業發展

108年1月16日修正公布「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9條及「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35條，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自行或委託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其全部銷售貨物所得免稅，有利外商利用臺灣優越地理位置、堅實製造業與優質服務業，設立物流中心即時供貨，增加使用我國港埠或機場設施，促進我國經濟發展。

#### (六)結合住宅及都更政策，提供租稅優惠

1. 配合內政部106年12月27日制定公布「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交由專業經營出租者，提供所得稅、地價稅及房屋稅租稅優惠，以保障國人租屋權益及居住品質，並自107年6月27日實施。

2. 配合內政部修正「都市更新條例」，經立法院於107年12月28日三讀通過，延長房屋稅減半徵收年限及協議合建減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租稅優惠；對政府公辦都更提供資金並協助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股份有限公司得適用投資抵減租稅優惠。

#### (七)照顧中低所得家庭，減輕民眾負擔

107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11條，自107年1月1日起，納稅者申報家戶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之比較基礎修正為綜所稅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及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及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上開免稅額及扣除額合計數之金額部分(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納稅者當年度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同日並公告107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金額為17.1萬元，民眾於108年5月申報107年度綜所稅時即可適用，受益戶數達177.45萬戶，減稅利益55.39億元。

#### (八)訂定合理稅負，活絡期貨市場

107年12月28日發布108年1月1日起徵收率維持股價類期貨契約期貨交易稅為現行10萬分之2，且未再訂定實施期限規定，俾落實政策穩定性，並持續改善市場參與人結構，維持臺灣期貨交易所股價類期貨商品競爭力，確保我國期貨市場穩定發展，增加投資人參與市場意願。

#### (九)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新措施

提升民眾兌獎便利性及落實雲端發票從開立至兌獎全程無紙化，108年1月1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新增網路APP兌獎服務，並改由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結合第一銀行、彰化銀行、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信用部、信用合作社、統一超商、全家便利商店、萊爾富便利商店、OK便利商店、全聯、美廉社承作兌獎業務；兌獎據點由1千3百多個據點，增加為1萬3千個多兌獎據點，方便民眾兌領獎金。

#### (十)精進E化繳稅服務

新增納稅義務人可使用活期(儲蓄)存款、晶片金融卡繳納違章罰鍰案件及營業稅批次查定開徵案件等稅款，納稅義務人可使用車號加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至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使用牌照稅定期開徵稅款之繳納單並就近至便利商店繳納；推動行動支付工具繳納使用牌照稅、房屋稅、地價稅及綜所稅等稅款，107年納稅義務人使用行動支付繳稅686,360件，較106年100,207件成長5.85倍。

### 二、持續推動之重要政策如下：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擬具「所得稅法」第14條、第126條修正草案  
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5號解釋，參考國際稅制及各界意見，擬具所得稅法第14條、第126條修正草案，在兼顧量能課稅及簡政便民原則下，規劃薪資所得計算採定額減除或特定費用減除二者擇一擇優適用，落實憲法平等權保障意旨。該草案107年12月21日經立法院院會交付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擬具「貨物稅條例」第12條之6修正草案，提高大貨車減徵稅額

為加速汰換老舊大貨車，改善空氣品質，大貨車汰舊換新，每輛新大貨車貨物稅減徵金額由5萬元提高，以加速汰換老舊大貨車，改善空氣品質。

(三)擴大個人居住者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

為推動簡政便民措施，擴大所得稅各式憑單免填發作業範圍，扣繳義務人申報居住者個人分離課稅所得扣繳憑單(例如統一發票中獎獎金之所得憑單)得適用免填發規定，有助簡化稅政並節能減紙，自108年1月1日實施。

(四)研議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系統投資抵減租稅優惠措施

為鼓勵業者使用智慧機械，提升生產效率及縮短數位落差，經濟部擬具「產業創新條例」

第 10 條之 1 修正草案，提供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購置智慧機械及第五代行動通訊(5G)系統投資抵減，該草案 107 年 12 月 24 日經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議，財政部將賡續與經濟部共同辦理後續修法事宜。

(五)放寬營利事業於調查時得提示帳簿憑證電子檔案

因應電子化環境之發展趨勢，擬具「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定明營利事業使用電子方式處理儲存於媒體之會計帳簿、憑證，於稽徵機關進行調查時，得提示帳簿、憑證電子檔案，免列印紙本，減輕營利事業作業負擔，落實節能減碳及簡政便民目的。

(六)協助台商回台投資，提供稅務專屬服務

依行政院核定「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提供「稅務專屬諮詢服務」，協助台商解決回台投資所涉稅務問題。倘台商諮詢案件需要國稅局協助就個案事實認定，國稅局將成立專案小組與台商進行個別諮商，協助釐清事實及確定其法律效果，有效及明確處理稅務問題。

(七)推動 e 化送交移轉訂價文據

賡續推動建構營利事業電子化稅務環境，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營利事業得於全年期間以網路或媒體向所在地國稅局送交國別報告及集團主檔報告，以簡政便民。

(八)通盤檢討稅捐稽徵法規

為落實公平合理課稅，通盤檢討調降滯納金加徵率、放寬有繳現困難得申請加計利息分期繳納及調降訴願繳納半數暫緩移送強制執行之金額比例等規定，俾維護納稅義務人權利。

財政部表示，健全稅制乃長期工作，秉持租稅中立原則，持續研議各項稅制稅政改革方案，並取得社會共識後提出，期能建立公平合理賦稅環境，同時達成政府政策目標。

新聞稿聯絡人：賦稅署 吳惠琦科長

聯絡電話：(02)2322-8106



[進口菸酒正確申報菸酒稅及健康福利捐以免受罰](#)

鑒於偶有業者於進口菸酒時，未正確申報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而受罰，基隆關特別提醒，報運進口菸酒時，業者應依菸酒稅法、菸酒稅稽徵規則等規定向海關正確申報菸酒稅捐，以免違規受罰。

該關進一步說明，依菸酒稅稽徵規則第 18 條規定，進口菸酒之納稅義務人應於菸酒進口時，向海關申報繳納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如未依規定申報或申報不實者，將依菸酒稅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之罰鍰。另請業者應特別注意，依財政部 107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704017410 號令釋示，自國外進口菸酒，以文件審核或貨物查驗方式通關，縱然其申報進口相關資料與應稅貨名及數量相符且申報時依規定檢附相關文件正確，惟進口報單所載應納菸酒稅稅額或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填報錯誤或漏未填報者，亦將依菸酒稅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處罰，進口業者不得不慎。

基隆關強調，上述情形雖可免依菸酒稅法第 19 條規定處補徵金額 1 至 3 倍之罰鍰，但仍將依菸酒稅法第 16 條第 2 款規定處行為罰，籲請業者進口菸酒時應正確申報菸酒稅及菸品健康福利捐，以免遭處罰鍰。

聯絡人：桃園分關陳琪瓏股長 電話：(03)3921591 分機 120



**具成車主要特性之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請按成車稅號及簽審規定報關**

因應近來國內電動機器腳踏車銷量增加，相關零組件需求上升，惟其進口樣態多元，完成品及零組件之關稅稅率相差甚大，且輸入簽審規定亦不同，為免稅則申報錯誤致影響通關時效，基隆關提醒，關務署業以 107 年 8 月 7 日台關政稅字第 1076003121 號函頒「進口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組合後具有完整或完成電動機器腳踏車主要特性認定原則」，進口是類貨物應審視來貨特性，並依相關規定正確申報稅則。

該關進一步說明，屬同批進口之電動機器腳踏車零組件，若符合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解釋準則二(甲)之「具成品主要特性」者，即應歸列成品之貨品分類號列。另依據上開認定原則，凡同批進口貨物含有車架(不論有無手把轉向裝置、前叉或煞車制動裝置)，且具備動力系統零組件(馬達)、控制系統零組件(控制器，不論有無電氣線組)或行駛操縱系統零組件(任一輪圈，不論有無輪胎)之任一部分者，即視為具有成車主要特性，該批零組件數量成套部分應依前揭解釋準則二(甲)規定，核列電動機器腳踏車成車稅則號別。

基隆關呼籲，業者應於申報進口前，審慎檢視來貨特性是否符合前揭認定原則，並詳列貨名、規格、成分及功能，以正確申報稅則辦理通關，如對於貨物應歸列何種稅則號別尚有疑問，亦得於進口前申請稅則預先審核，確保自身權益。

聯絡人：業務一組尚小姐、張先生 電話：(02)24202951 分機 2231、2232



## 工商政府新聞

### AI 新創領航計畫

公佈單位：技術處 最後更新日期:108/01/09

依據行政院核定「臺灣 AI 行動計畫」，為鼓勵新創投入人工智慧前瞻技術與產品的發展，並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創新產品/服務，本部技術處配合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及首席評議專家室指導，規劃「AI 新創領航計畫」，期能扮演新創領航之角色，鼓勵新創業者能產出具有國際競爭力的系統應用與創新服務解決方案。

「AI 新創領航計畫」採取「由上而下徵題規劃」方式，聚焦適合國內產業優先發展的 AI 技術項目，由科技會報辦公室首席評議專家召開多次產業調研及專家研討會議，確保技術項目符合國際趨勢與補足國內 AI 產業鏈缺口。其次，本計畫特別規劃跟案輔導運作機制，透過專責 PM(Project Manager)人員隨時掌握計畫執行現況，協助團隊整合調度資源運用，並進行潛在風險管理及異常事件處理。本計畫針對已具初步商業化成熟度(Business Readiness)之新創廠商為對象，以加速新創業者商業化落地為目標，期許業者最終能深入連結國際市場。

目前擇定研發議題包括領域為 AIoT 資安與 AI 高齡醫療；前者包含 IoT 資訊安全風險檢測、IT/OT 系統與設備之資訊安全防護與 IT/OT 系統運行安全等相關技術；後者包含高齡照護人工智慧產品及其相關產品服務開發、高齡臨床人工智慧產品及其相關產品服務開發。未來將持續納入其他臺灣具優勢的應用議題，如「智慧製造」、「自駕車」等，協助 AI 技術成功著路，並完善臺灣 AI 產業鏈陣容。

發言人：經濟部技術處 林德生副處長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21、0952813491

電子郵件信箱：[dslin@moea.gov.tw](mailto:dslin@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技術處 洪朝陽科長

聯絡電話：02-23946000#2561、0963971135

電子郵件信箱：[cyhung@moea.gov.tw](mailto:cyhung@moea.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技術處 王勝智研究員

聯絡電話：02-23212200#8143、0911620810

電子郵件信箱：[tmpdoit28@moea.gov.tw](mailto:tmpdoit28@moea.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制定智慧家電互通性測試國家標準，提升智慧家電互通相容性與防災

## 能力

公佈單位：標準檢驗局 最後更新日期:108/01/14

鑑於物聯網時代來臨，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 106 年制定 CNS 16014「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為智慧家電建立可互相溝通之基礎。更為提升不同廠牌智慧家電互連之相容性，該局於 107 年 12 月 12 日制定公布 CNS 16090「智慧家庭之裝置互連協定測試法」，可為智慧家電互通之有效性及防災能力提供測試依據。兩項國家標準促成智慧家電間之協調運作，使智慧家庭的腳步離我們越來越近。

以智慧家庭閘道器為中心，連結智慧家電所串聯的智慧家庭網路、智慧電表及網際網路，可透過行動裝置 APP，藉由網路隨時隨地控制智慧家電開啟或關閉、調整設定值及監控用電量等，除了使居家生活更加便利外，更可協助家庭進行能源管理，一方面減少電費支出，另一方面有助於降低尖峰用電量，達成節能減碳之目的。

除便利與節能之功能外，為提升智慧家電之防災能力，CNS 16090 包含「緊急災難應變功能測試」，若智慧家庭閘道器介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示警公開資料平台，接收以共通示警協定發送之即時示警訊息，於緊急災難發生時，應切斷智慧家庭網路中所有智慧家電之電源，以避免地震等災難引發火災，造成二次災害。

國家標準可促進相關技術與應用擴散普及，越來越多智慧家電走入家庭後，將帶給民眾更舒適與便利之生活環境。

相關標準資訊(料)置放於標準局「國家標準(CNS)網路服務系統」(網址為 <http://www.csonline.com.tw/>)，歡迎各界上網查詢。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發言人：王副局長聰麟

辦公室電話：02-23431711

電子郵件：[cl.wang@bsmi.gov.tw](mailto:cl.wang@bsmi.gov.tw)

承辦單位：第一組第二科科長邱垂興

辦公室電話：02-33435117 行動電話：0921-820997

電子郵件：[ch.chiu@bsmi.gov.tw](mailto:ch.chiu@bsmi.gov.tw)

新聞聯絡人：林靖彥

辦公室電話：02-23431759 行動電話：0976-425601

電子郵件：[chingyen.lin@bsmi.gov.tw](mailto:chingyen.lin@bsmi.gov.tw)



## 藥品、醫療及化妝品零售業銷售穩健

公佈單位：統計處 公佈日期：108/01/15

1.藥妝零售業營業額持續成長：隨著時代進步及生活水準提升，國人對於美妝需求越趨重視，加上 107 年 3 月底我國正式邁入高齡社會，對保健品及醫療用品的需求日益升高，致藥品、醫療及化妝品零售業(以下簡稱藥妝零售業)營業額近 10 年平均年成長率為 2.9%，高於整體零售業之 2.4%。107 年 1-11 月營業額 1,919 億元，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 4.6%，預估 107 年全年營業額延續上年超過 2,000 億元。

2.商品以化妝保養品最大宗，銷售管道以實體店面為主：根據本處 107 年零售業經營實況調查，藥妝零售業銷售商品以化妝保養品占 51.5%居首位，其次為藥品及醫療用品占 29.5%、食品類占 7.8%、隱形眼鏡及日常清潔用品等占 2.9%，其中「化妝保養品」較 103 年增加 2.7 個百分點最多。藥妝零售業銷售管道以實體店面為主，占 96.4%，主因商品開架式陳列及提供試用，並提供藥師及美容顧問專業諮詢服務，方便消費者體驗及選取最適商品為其優勢；透過電子商務銷售次之，占 2.9%，與 102 年相比增加 2.0 個百分點，顯示在數位經濟時代下，網路市場亦是業者積極開拓的重點。

3.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為主要經營困境：隨著國外知名藥妝來台拓展及國內超市業者跨足經營藥妝保健商品，市場競爭愈趨激烈，根據本處調查，107 年藥妝零售業經營面臨的困境（複選），依序為：「價格競爭激烈，毛利偏低」（占 54.8%）、「勞動成本提高」（占 48.4%）、「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占 35.5%）、「租金成本提高」（占 32.3%）、「電商搶食市場」（占 32.3%），若與上年相比則以「電商搶食市場」較上年大增 10.9 個百分點最多，「商品同質性及替代性高」增加 9.3 個百分點次之。

4.營運模式朝展店及差異化商品發展：依流通快訊統計，截至 107 年底，國內兩大藥妝連鎖通路中，屈臣氏營業據點 564 家、康是美營業據點 400 家，分別較 101 年底增加 122 及 38 家；而主要連鎖醫藥通路計 880 家，亦較 101 年底增加 187 家，顯示目前大型藥妝業者持續以展店方式及加強社群布局提高市占率，並透過差異化商品及市場區隔，維持競爭優勢。

發言人：經濟部統計處 王副處長淑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00

電子郵件信箱：[scwang3@moea.gov.tw](mailto:scwang3@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統計處 蔡科長美娟

聯絡電話：(02)23212200#8513

電子郵件信箱：[mjtsail@moea.gov.tw](mailto:mjtsail@moea.gov.tw)

[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9031](https://www.moea.gov.tw/Mns/populace/news/wHandNews_File.ashx?file_id=69031)



## 報載「CPTPP 生效，新內閣應有風險控管」，經濟部已積極因應與準備

公佈單位：國際貿易局 公佈日期：108/01/17

CPTPP 於 107 年 12 月 30 日生效，加入該協定為我政府重要施政目標，行政院已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協調相關部會，研議加入該協定之策略規劃及籌備工作，本部配合該辦公室推動研析該協定對我國整體經濟及個別產業部門的利益及影響等工作。

經濟部積極就 CPTPP 協定對各工業部門的影響進行研析，並主動與產業界(包括公協會及業者)溝通，瞭解我出口可能面對之競爭威脅、對國內就業之影響、加入該協定對國內產業可帶來的利益，以及業者需要協助的事項。自 107 年以來，本部工業局已辦理 10 多場產業別的溝通會，與汽車、家電、陶瓷、紡織、加工食品、石化、橡膠等產業公協會及業者面對面溝通，以瞭解產業具體需求及對出口、就業等之影響。

為改善國內產業發展環境，並協助產業持續升級，以因應 CPTPP 生效對我產品出口及我與該協定成員國供應鏈之影響，經濟部採取之重要作為如下：

- 1.協助產業創新轉型：推動 5+2 產業、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以強化企業體質及創新能力，驅動經濟成長。
- 2.協助中小企業開拓國際市場：透過跨境電子商務拓展外銷，並提供有營業實績之企業外銷貸款優惠限用保證方案及人才媒介，以提升競爭力。
- 3.優化環境發展：協助解決缺地、缺水、缺電、缺工及缺人才的五缺問題，改善投資環境。

CPTPP 11 個成員國是我國重要的貿易夥伴，政府將依 CPTPP 之情勢發展，持續蒐集相關資訊，並與各產業及利害關係人進行溝通交流，具體掌握各界意見。此外，本部亦持續透過各種雙邊關係及區域合作，如新南向政策及 APEC 場域，爭取有利貿易條件，以提升我在亞太地區供應鏈地位。

貿易局發言人：李副局長冠志

聯絡電話：02-2397-7106、0988-120-791

電子郵件信箱：[boft@trade.gov.tw](mailto:boft@trade.gov.tw)

承辦單位：多邊貿易組陳副組長郁淇

聯絡電話：02-2397-7202、0985-359-349

電子郵件信箱：[estela@trade.gov.tw](mailto:estela@trade.gov.tw)



## 推動離岸風電決心不變 國內產業鏈無實質損害

公佈單位：能源局 公佈日期：108/01/21

關於各媒體刊載「沃旭公司暫時停工 引發連鎖效應 震撼台廠」等相關報導，所指「沃旭停止合約將引起其它外商跟進，波及風電產業發展」之推測資訊，恐誤導國內離岸風電產業實際推動情形。經濟部再重申說明，沃旭公司暫緩國內產業鏈合作屬個案且為正常商業行為，待春節前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明朗化後，即會評估啟動與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合作，各界無須過度引申；而此短暫作法，並未影響國內產業鏈持續發展且無實質損害。

經濟部就媒體相關引申報導，再次詳細說明如下：

- 1、沃旭公司暫停國內產業鏈洽談合作，係為單一業者個案；其他外商如哥本哈根基礎建設基金(CIP)及北陸電力(NPI)等尚未簽訂購售電契約業者，均依原規劃時程積極辦理相關電業申設作業。
- 2、沃旭公司與國內供應商合約原係架構在 107 年躉購費率(5.8 元/度)之財務基礎上，現該公司未能取得 107 年躉購費率，致其風場財務計畫與利潤評估產生不確定性，故暫停契約執行或重新議約，實屬正常商業行為，無須反應過度。
- 3、沃旭公司目前僅暫緩國內產業鏈洽談作業，並未停止與國內產業鏈合作，故對國內產業鏈並無造成實質損害。
- 4、經濟部推動離岸風電目標及決心均未改變，將持續積極與彰化縣政府溝通協商，並協助各開發商儘速完備電業籌設許可相關行政程序。

經濟部說明，108 年躉購費率將於今年 1 月 29 日預告期滿，社會各界於草案預告及聽證會議公告期間提供佐證之書面暨資料，均將提供審定會進行實質討論，待春節前離岸風電躉購費率明朗之後，離岸風電開發業者即會評估啟動與國內離岸風電產業鏈洽談相關合約。

發言人：經濟部能源局李君禮副局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2、0936-250-838

電子郵件信箱：[chunlee@moeaboe.gov.tw](mailto:chunlee@moeaboe.gov.tw)

業務聯絡人：經濟部能源局陳崇憲組長

聯絡電話：02-2775-7770、0919-998-339

電子郵件信箱：[ctchen@moeaboe.gov.tw](mailto:ctchen@moeaboe.gov.tw)

媒體聯絡窗口：經濟部能源局夏峪泉科長

聯絡電話：02-2775-7705、0910-668-295

電子郵件信箱：[yhsia@moeaboe.gov.tw](mailto:yhsia@moeaboe.gov.tw)

